

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十三册

杨一凡 主编

法律史料考释

张国福 冯卓慧 王沛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再版说明

《明大诰研究》是我 20 年前的旧作。这次再版时，对〈大诰〉的实施及其历史命运》部分做了修改和补充；对于的其他部分，也进行了一些文字的修订。按照《中国法制证续编》的统一体例，文中增加了一些小标题。原书引用籍，如有近年出版的影印本的话，在脚注中尽量用新刊印的标明文献出处，以方便读者查阅。为了使读者全面了解明太元璋在明初法制建设中的作用与功过是非，书后附录了笔者《明太祖与洪武法制》一文。

敬请读者对本书中的不妥之处多加指正。

杨一凡

2009 年 3 月

作者简介



杨一凡 男，1944年4月生，陕西省富平县人。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会长，兼任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法律史学研究，主要著作有：《明初重典考》、《明大诰研究》、《洪武法律典籍考证》等，合著有《明代法制考》、《中国法律思想通史·明代卷》等。主编有：《中国法制史考证》（15册）、《新编中国法制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14册）、《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10册）、《中国律学文献》（19册）、《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25册）、《历代判例判牍》（12册）、《古代榜文告示汇存》（10册）等。

近年来，其学术成果获三项国家级奖、五项省部级奖。其中，《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1996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荣誉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2004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1998年获第十一届中国图书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修订本）》1999年获中宣部第七届“五个一工程”优秀图书奖。《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2006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目 录

序	(1)
一 朱元璋颁行《大诰》的时间和动机	(5)
(一)《大诰》的实际颁行时间	(5)
(二)颁行《大诰》的社会背景和动机	(8)
二 诰文的条目和渊源考	(17)
(一)《明史·刑法志》“其目十条”说之误	(17)
(二)诰文渊源考	(21)
三 明《大诰》的法律效力	(35)
(一)诰文体现的《大诰》禁令的法律效力	(36)
(二)洪武后期《大诰》条目列入条例及罪名概况	(42)
四 明《大诰》的特色之一——律外用刑	(47)
(一)同一犯罪加重处刑考	(50)
(二)律外酷刑及滥诛考	(58)

五	明《大诰》的特色之二——重典治吏	(66)
六	明《大诰》的特色之三——明刑弼教	(78)
	(一) 朱元璋提倡“明刑弼教”的缘由和理论依据	(78)
	(二) 朱元璋“明刑弼教”思想的内容和以刑弼教的 措施	(85)
七	从明《大诰》看朱元璋治民的两手策略	(96)
八	明《大诰》的实施及其历史命运	(106)
	(一) 洪武后期《大诰》的推行及峻令的废止	(106)
	(二) 洪武朝以后《大诰》的命运	(122)
九	《大诰》反映的明初社会	(135)
十	关于明《大诰》的版本	(149)
	(一) 明《大诰》版本述略	(149)
	(二) 《御制大诰》(初编) 校对表	(158)
	(三) 《御制大诰续编》校对表	(167)
	(四) 《御制大诰三编》校对表	(171)
	(五) 《大诰武臣》校对表	(175)
附录一	明《大诰》点校本	(179)
	御制大诰	(181)
	御制大诰续编	(233)
	御制大诰三编	(307)
	大诰武臣	(379)

附录二 明《大诰》人名索引	(405)
---------------------	-------

附录三 明太祖与洪武法制	(433)
--------------------	-------

(一) 明太祖的法制方略	(434)
--------------------	-------

(二) “常经”之法的制定	(436)
---------------------	-------

(三) 惩创奸顽的“权宜”法律措置	(444)
-------------------------	-------

(四) 明太祖刑用重典对洪武法制的影响	(456)
---------------------------	-------

序

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十八年（1385 年）至二十年（1387 年）间，为了劝民从善和惩治奸顽，先后发布了题名《御制大诰》的三书，即《御制大诰》（本书简称《初编》）、《御制大诰续编》（本书简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本书简称《三编》）。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他又为诸管军衙门颁布了《大诰武臣》（本书简称《武臣》）。《武臣》与前三编诰文，在颁行之初，实为两书。洪武朝后期及之后几朝要求各级学校师生、民间百姓讲读的《大诰》，其内容是《初编》、《续编》、《三编》，《武臣》主要是供军官及其子弟诵习。一些明代史籍中记述的《御制大诰》，实是指《大诰》前三编而言。由于这两部书均系朱元璋亲自编纂或据本人口述记录而成，都以“大诰”冠其书名，颁行的宗旨和内容贯穿的基本精神又都是对臣民“明刑弼教”、“惩戒奸顽，”且前三编颁行之初，是分别以单刻本刊印，故在明代时，就有把《武臣》同前三编放在一起的刻本行世。近人所谓《大诰》者，有的是专指前三编，有的则把四编诰文视为一体。本书为了比较全面地阐明《大诰》的内容、特色、历史作用及朱元璋的政治法律思想，充分地揭示明初“重典之治”的本来面目，把《武臣》和前三编融贯起来加以考察。书

中有关《大诰》的评述，也当指包括《武臣》在内的四编诰文而言。

四编《大诰》是研究明初法制和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的珍贵文献。此书所述，在有关明代的官修史籍中很难找到。《明太祖实录》为尊者讳，对《大诰》的具体内容极少涉及。清初修《明史》时，《刑法志》的编者未见及《大诰》原文，故对它的条目总数的记述相殊甚远。不仅如此，即使在记述明一代法制的诸野史笔记中，也未有像《大诰》所载详细者。加之它是由明太祖直叙当世之事，儒臣们很少润色，故史料的可靠性较高。所以，研究明初社会及其法制，《大诰》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史料。

关于《大诰》的研究，在我国已有 100 年左右的历史。自清末到 20 世纪 30 年代，它就引起了一些著名学者和法学家的关注，并写有五篇文章，即：沈家本先生的《明〈大诰〉峻令考》、《〈大诰〉跋》和《书明〈大诰〉后》^① 三文，王国维先生的《书影明内府刊本〈大诰〉后》，^② 邓嗣禹先生的《明〈大诰〉与明初之政治社会》。^③ 在此之后 40 余年中，许多学者在其著述中也曾涉及《大诰》，然未见有专门性的研究论文问世。直到最近 10 年间，学术界对它的研究又重新活跃起来，已先后有几篇论文发表，提出了许多好的见解。但是，总的说来，这些论文还是局限于某一侧面的研究，对于这一重要法律文献所反映和涉及的一系列有关明初法制的重大问题，尚未作系统地探讨和回答。笔者撰写这本书的愿望，意在抛砖引玉，以期推进《大诰》

① 沈家本撰：《历代刑法考》第 4 册，中华书局，1985。

② 《王国维遗书》卷三。

③ 《燕京学报》1936 年第 20 期。

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开展。同时，我也深切感到，认真剖析和总结朱元璋利用《大诰》推行“以威为治”的深刻历史教训，可以使我们从中学到有益的启示，在今天加强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增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坚持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所以，研究《大诰》对我们也是有现实的借鉴作用的。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学术研究的日益繁荣和发展，不少读者特别是研究中国法律史和明史的学者，都很重视对《大诰》的研究，但因此书传本较少，又藏于善本之室，利用起来极不方便。为此，法律史学界的几位老前辈一再敦促，要我把四编《大诰》点校，附于本书后一并刊印。我点校功力尚浅，但盛情难却，只好从命而为之。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想就如何全面评价朱元璋的问题加以说明。朱元璋作为明王朝的开国皇帝，他在领导农民起义推翻元朝的腐败统治，在中国的辽阔疆土上实现稳固的统一，奠定明代的一些基本政治法律制度及恢复发展社会经济等方面，都有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不愧是一位颇有作为的政治家。朱元璋一生的政治活动是很广泛的，就以强化中央集权统治而论，所采取的措施也是多方面的，推行《大诰》和实行重典政策只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本书中对于《大诰》和明初重典的评价，还不是对朱元璋一生历史功过的全面评价。怎样看待朱元璋的历史地位，史家多有专论，本书因研究范围限制，恕不冗述。

在本书与读者见面之际，我要衷心地向那些给了我各种挚诚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表示谢意。在国内外现存的诸《大诰》版本中，以明洪武内府刻本为成书最早、错误最少的善本，承蒙清华大学图书馆大力协助，热情地把该馆珍藏的洪武内府刻本提供我作点校和研究的底本。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律系的

慷慨资助，保证了复制资料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的宋国范同志花费了不少心血，同我一起对各种版本反复做了勘对，并参加了《明〈大诰〉人名索引》的编写工作。如果没有她的大力协助，书稿的写作是不可能如此快速完成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曲英杰同志，也在百忙中挤出时间参加了其中几种版本的校勘。我在点校《大诰》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吴建璠、高恒两位先生的悉心指教，他们通阅了点校本全文，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中国法律史学会名誉会长李光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刘海年、韩延龙先生，北京大学张国华、饶鑫贤教授，江苏人民出版社的胡凡同志，清华大学图书馆的蒋企英、王若昭同志，中国国家图书馆（以下简称国图）的郑培珍同志，也从各方面给了我许多宝贵的支持和帮助。所有这些，都令我非常感动。谨志于此，以矢弗忘。

由于我水平有限，对《大诰》的研究难免有不妥之处；同时，明太祖朱元璋编纂的《大诰》，粗疏且不注意修辞，许多段落话不成句，文理不通，且有方言口语间杂其中，一些文字断句标点颇费推敲，点校中也会有不少失当的地方，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杨一凡

1987年12月于北京

一 朱元璋颁行《大诰》的时间和动机

在中国法制史上，明《大诰》以其生动通俗的口语、赤裸裸的明刑弼教思想、酷烈的律外用刑和以重典整饬吏治而著称于世，朱元璋为推行《大诰》所采取的一系列非常性措施，也多是前无古人的。明太祖朱元璋为什么要颁行这种充满血腥气味的东西呢？要弄清这个问题，就必须对他颁行四编《大诰》的时间、社会背景和动机做一番考察。

（一）《大诰》的实际颁行时间

关于四编《大诰》的颁行时间，《明太祖实录》云：“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己丑朔，《御制大诰》成，颁示天下”；^①“洪武十九年三月辛未，《御制大诰续编》成，颁示天下”；^②“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御制大诰三编》成，颁示天下”；^③“洪武二十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年十二月，是月，《大诰武臣》……颁之中外”。^① 明代其他史籍记载的四编《大诰》颁行日期，均同《实录》。然若细心阅读诰文或加以考证，可知除《武臣》外，诸史所记《大诰》前三编的颁行时间均为不确。《实录》所记，系以各编书首序为准，但这实际上是朱元璋作序的日期，并非颁行时间。

台湾学者黄彰健先生在《明洪武永乐朝的榜文峻令》一文中，^② 曾经列举例证，指出史书对明《大诰》颁行时间的记载是错误的。可惜，这一见解并未引起我国大陆一些法律史学者的注意。这里，我想引用更多一些材料，对《大诰》前三编的颁行时间加以考证。

1. 《初编》的颁行时间

此编书尾所附左赞善刘三吾写的《大诰后序》，时间是洪武十八年（1385年）十月望月（十五日），较明太祖自序日期十月朔（初一）已晚半月。该编《户部行移不实》条，尚记有洪武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明太祖稽考户部沉滞公文事。^③ 又据《御制大诰三编序》：“朕才疏德薄，控驭之道竭矣。遂于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出《大诰》前编，以示臣民”。故《初编》颁行时间应是洪武十八年十一月。

2. 《续编》的颁行时间

此编书首有洪武十九年（1386年）三月十五日明太祖自序，诸史以此为颁行时间。但是，《诰》文中辑录的案例，起码有6件是在这之后发生的。如《明孝》条云：“洪武十九年三月、四月，所在有司耆宿举到人才，皆称孝廉。……人子之道，未见尽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七。

②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1975年10月。

③ 《初编》：《户部行移不实第六十七》。

善，而称孝廉，不亦难乎？”《追问下蕃》条云：“前军断事等官吏施德庄、杨耀、乔方等，于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四日，问泉州卫指挥张杰等私下蕃事，身受赃私。”《纵囚越关》条云：“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十日，苏州府管下七县地方，捉拿黥面文身、髡发在逃囚徒一十三名，无黥刺一十九名，逃吏二十五名，逃军六名”。这几个条目记载的案例，均为洪武十九年四月事。《有司超群》条记载的案例虽然没有标明具体时间，实际上还要晚一月。其条曰：“嘉兴府崇德县知县毕辉、县丞齐搏，为旗军小刘驰正道，入公厅，差人管解，以状来闻，特遣使劳以尊酒。”此事《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也有记载：“洪武十九年五月丁巳，上闻嘉兴府崇德县知县毕辉、县丞齐搏，刚正能官……在官执法，不容奸恶，较诸有司可不谓之出众者耶。特遣行人赍醴以劳”。《续编》明确记述毕辉等受赏事，说明其颁行时间起码应在十九年五月丁巳以后。又据《续编》后附明太祖洪武十九年冬十一月二十五日谕，其中有“条成二《诰》，颁示中外……《诰》行既久”^①的话，可推断此编颁行的时间在该年十一月之前的几月中，似应以洪武十九年年中为妥。

3. 《三编》的颁行时间

此编书首有洪武十九年冬十二月十五日明太祖自序。书末附刘三吾所作《大诰三编后序》的时间为洪武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皆较《实录》记述的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癸巳（十一日）要晚。又据该编《排陷大臣》条：洪武二十年（1387年）正月二十九日，北平道监察御史何哲、任辉、齐肃唤使宋绍三具状诬陷大臣，正月三十日，明太祖亲自审问告人宋绍三。之后，又命

^① 《续编》：《大诰续编后序》。

锦衣卫“著要北平道原问御史何哲等……朕为之亲问，略见情伪，命杂推之。明日问者来告，御史何哲、任辉等皆妨贤病国之徒，邪谋设计，转折既多，情理深重。”^①后将何哲、任辉等凌迟处死。鉴于何哲等被凌迟处死时间不会在洪武二十年二月之前，《三编》详记此案，表明它的颁行时间最早也应是洪武二十年二月。

（二）颁行《大诰》的社会背景和动机

在洪武十八年底到二十年底短短两年中，朱元璋亲自编纂和连续颁行四编《大诰》，并非出自偶然。全面剖析事情的来龙去脉，便可知道，这是他的明纲常、正法度、严吏治、“复我中国先王之治”^②的治国目标未能如愿实现的情况下，为“警省愚顽”、明纲常、正法度而采取的措施，也是他奉行“治乱世用重典”和“明刑弼教”政策的继续。

明王朝建立之初，面临着许多严峻的社会问题。经历“连年战争，加以饥谨疾疫，十室九虚”，^③在籍民户“版籍多亡”，^④“田野荒芜”，“民困食尽”，“租税无所从出”，“积年逋赋”，^⑤经济陷于崩溃境地；统治集团内部为争权夺利，文臣与武将之间，淮西集团与浙东集团之间，勾心斗角，相互倾轧排挤；官吏贪墨成风，“天下有司役民无度，四时不息”，^⑥加之豪强地主肆

① 《三编》：《排陷大臣第四十》。

② 《三编》：《大诰三编后序》。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

④ 《明史》卷五三《食货一》，中华书局，1974，第1881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卷一九七、卷二五五。

⑥ （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一二，中华书局，1987，影印本，第89页。

意榨取百姓，“守御官军扰害”，^①造成“赋敛过重”，贫弱者“无以自立”；^②广大农民因“楚苦为甚”，继而反抗新王朝，致使政局动荡，出现了新的危机。

在如此严峻的社会矛盾面前，朱元璋采取了“宽”、“猛”并用的两手治国策略。在经济领域，他从农本思想出发，“宽以待民”，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通过徙富民、抑豪强，奖励开荒、移民屯田，减免赋役，兴修水利，鼓励种植经济作物等措施，使明初经济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据《明太祖实录》：洪武十四年（1381年），全国人户达到1065万，人口计5987万户，相当于洪武初的6.6倍；天下官民田计366万余顷，岁征麦、米、豆、谷2610万余石，钱钞22万多贯，丝绵、棉花、兰靛103万多斤。^③应该说，朱元璋实行的经济政策是比较成功的。

在政治法律领域，朱元璋则采取“猛”的一手。他总结了历史上封建王朝，特别是元朝灭亡的教训，认为“姑息”是“世乱”的根源，指出：“历代多因姑息，以致奸人惑侮”。^④他把元失天下归结为“宽纵”二字，说：“元氏昏乱，纪纲不立，主荒臣专，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涣散，遂致天下骚乱。”^⑤又说：“奈何胡元以宽而失，朕收平中国，非猛不可！”^⑥基于这种认识，为了革除世徂元习、官吏贪墨和所谓“民不从教”的时弊，他在“定礼乐”，“改衣冠，别章服，正纲常，明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〇。

② （明）宋濂撰：《奎坡后集》卷一〇。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

④ 《皇明祖训》：《祖训首章》，见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3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以下所引本书略去出版社和出版年份），第486页。

⑤ （明）何栋如撰：《皇祖四大法》卷三。

⑥ （明）刘基撰：《诚意伯文集》卷一《皇帝手书》。

上下”，^①对臣民加强教化的同时，把“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②奉为治国方针。

从开国之初到洪武十八年《大诰》颁行之前，他坚持“以重典为整顿之术”，实行了一系列的“猛烈之治”。这期间制定的洪武元年律、七年律、九年律和颁行的榜文以及其他法令，不少条款就带有“重刑”性质，刑罚“较前代往往加重”。^③在司法活动中，他大搞法外用刑，屡兴大狱，肆意诛杀臣民。就以重典整饬吏治而言，洪武四年（1371年）立法，凡官吏犯赃者罪不赦，同年录天下官吏。五年（1372年）、六年（1373年）连发铁榜，铸定刑法，申诫公侯。九年（1376年），因布政使司、府州县衙门所派占计吏带盖有官印的空白文书一事，明太祖怀疑其中有弊，“凡主印吏署字有名者，皆逮御史狱，狱数百人。自尚书至守命，署印者皆坐抵欺论死，佐贰以下榜一百戍边”。^④十三年（1380年）兴胡惟庸党案狱。十八年（1385年）又发生了郭桓贪污案，“株累天下官吏，死徙数万人，寄染遍天下，民中豪以上皆破家”。^⑤同年“尽逮天下积岁官吏为民害者，赴京师筑城”。^⑥仅郭桓案和“空印”案，被株连者达七、八万人。与此同时，洪武十三年，明太祖令鞭死永嘉侯朱亮祖父子，开廷杖之制。十五年（1382年），他建立了“锦衣卫”等特务机关，密缉臣民，“帝时有诛戮，辄下镇抚司杂治，不由法司”。在治民方面，他用刑之残酷，也是骇人听闻的。开国之初，太祖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

② 《明史》卷九三《刑法一》，中华书局，1974，第2283页。

③ 《明史》卷九三《刑法一》，中华书局，1974，第2285页。

④ （明）谈迁撰：《国榷》卷六，中华书局，1988，第542页。

⑤ （明）谈迁撰：《国榷》卷八，中华书局，1988，第653页。

⑥ 《明史》卷二九六《孝义一》，中华书局，1974，第7591页。

“恶胜国顽民窜入缙流，乃聚数十人，掘一泥潭，埋其身于泥中，特露其顶，用大斧削之，一削去头数颗，名曰‘铲头会’”。^①一次，他听到一老太婆背地里叫他“老头儿”，感到有失尊严，“令籍没民家甚众”。^②洪武三年（1370年），松江钱鹤皋聚众反抗朝廷，被“伏诛其党，株连不已”。^③洪武七年（1374年）三月，广东儋州民反抗朝廷，被剿者1400余人。^④其后，工作人匠沈添二等204人因用老者、幼丁，代替赴工，朱元璋命人匠亲身赴役，并将幼丁、老者尽发广西充军。^⑤如此等等。对于人民反抗朝廷的多次起义，他从来都是坚决镇压的。

但是，朱元璋的刑用重典政策，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治之虽严，而犯者自若”。^⑥贪官赃吏“如蝇之趋朽腐”，“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⑦豪强劣绅继续为非作歹，通同官吏，害之州里，“君差不当，小民靠损”；^⑧农民反抗朝廷的斗争有增无减，据《明太祖实录》和《国榷》等书粗略统计，自洪武元年（1368年）至十八年（1385年）间，各地农民起义达百次以上。一个新王朝建立之初暴发这么多的农民起义，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是少见的。不仅如此，朱元璋无节制的诛戮，还激起了臣民的普遍不满，“怨嗟愁苦之声，充斥园邑”。^⑨朱元璋并没有从中得出应有的教训，反而“猜疑多生”，把形势估计得更为严重，

①（明）吕毖撰：《明朝小史》卷一。

②（明）柴萼撰：《梵天庐丛录》，第20页。

③《明太祖实录》卷五九。

④《明太祖实录》卷八八。

⑤《三编》：《工匠顶替第三十》。

⑥《三编》：《大诰三编后序》。

⑦《续编》：《罪除滥设第七十四》。

⑧《初编》：《民不知报第三十一》。

⑨（清）黄宗羲辑：《明文海》卷四七，中华书局，1987，影印本，第346页。